

#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1〕048号

---

##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库尔勒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8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396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局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对照中央 2021 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12 月 5 日前，各县（市）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审核后反馈各县并报送自治州财政局，12 月 15 日前，由州社会保险中心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治州财政局和社会保险中心将加强对各县（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局加强对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见附件2）。

附件：1.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库尔勒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日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2021年度)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1年自治区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6	其中:财政拨款	39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精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得到及时保障,促进新疆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5854人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养老金首次发放准确率		≥95%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政策范围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率		100%	
		基本养老金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金成本		396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参保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机关养老保险制度的满意率		≥95%	



附件2:

###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州财政局社保科。

